

立法會 CB(4)996/12-13(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89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716)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  
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了政府所提交題為“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的文件(立法會 CB(4)679/12-13(03)號文件)，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當局回覆如下。

**假結婚**

議員詢問過去三年內地孕婦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試圖來港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應對這個問題而已推出或將會推出的措施。

根據現行的特別安排，內地孕婦的丈夫若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前往港澳通行證(一般稱“單程證”)持有人，她們便可在本港的私家醫院預約分娩。這些夫婦必須向有關的私家醫院提交下列文件的正本：

- 2 -

- (i) 香港結婚證明書，或經內地公證處公證的結婚證明書；
- (ii) 丈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丈夫的香港身份證和單程證；以及
- (iii) 夫婦二人分別就婚姻及親子關係所作的宣誓書。

夫婦二人亦須簽署同意書，授權當局向香港及內地的相關部門及機構查核他們的結婚證明書、身分證明和其他文件。

衛生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核實有關文件。如有懷疑，便會把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依法跟進。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就這類分娩預約進行深入的調查和情報分析工作。出生登記處亦已加強留意可疑情況。所有的懷疑個案，當局都會進一步調查。入境處迄今發現了 103 宗懷疑個案。有六人，包括三名內地孕婦，因欺詐或與欺騙相關的罪行被定罪，全部判處監禁四星期至十二個月。

### 內地孕婦的來港手法

議員亦詢問，自二零一三年實施內地孕婦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以來，內地孕婦透過哪類手法得以規避政策來港、所涉及的內地孕婦數目，以及為應對這個問題而已推出或將會推出的措施。

自從實施零配額政策以來，大部分內地孕婦繼續透過入境時假冒不是來港分娩的真正旅客，試圖規避入境管制。有些則在懷孕初期來港，然後逾期逗留，直至分娩為止。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共有 114 名內地孕婦來港並在分娩前一刻衝往醫院分娩，當中 32 名孕婦的丈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單程證持有人。

為配合零配額政策的推行，政府已加強針對內地孕婦的行政措施，包括：



- 3 -

- (i) 衛生署調派健康監察助理，在各個管制站以目測方法協助辨識內地孕婦及分流她們至適當的入境櫃位，並成立由醫生和護士組成的醫療隊，在入境處進一步詢問內地孕婦時，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意見；
- (ii) 入境處已在管制站，加強對內地孕婦的入境管制。懷孕 28 周或以上的內地孕婦，入境時必須持有並向入境處人員展示由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以供查核，否則可能被拒入境。當局亦在車輛管制站加強搜查車輛行動，截查在跨境私家車上試圖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
- (iii) 入境處已透過搜集情報和數據，加強分析內地孕婦的手法及「衝關」趨勢，作出針對性的截查措施，並與其他部門進行突擊聯合行動；
- (iv) 入境處已加強針對逾期逗留的內地孕婦的執法及遣返行動，並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防止內地孕婦冒險衝往醫院緊急產子；
- (v)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與警方及／或入境處採取超過 60 次跨部門聯合突擊行動，巡查懷疑為內地來港產子孕婦提供短期住宿的無牌旅館超過 1900 次。牌照處就涉嫌無牌經營旅館違反《旅館業條例》共提出 115 宗檢控，當中有 99 名人士被法庭定罪。此外，牌照處正檢視 39 宗個案所檢獲的證據，如確定證據充分，將會提出起訴。

保安局局長

(李翱全



代行)

- 4 -

副本抄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潘偉榮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章景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郭偉勳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國衛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